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329 9892 0003 9777 0848

登记时间: 2017-01-20 15:46:43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登记为应收账款质押普通贷款业务登记。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连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填表人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城九连新城开发区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5年	登记到期日	2022-01-19
填表人归档号	连农信2016第0023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连平县内莞镇金溪峰水电站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623L32727960L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623L32727960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锦标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质权人信息			
名称	连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莞信用社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E1328U344160002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62300000024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水飘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10020179910584143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3,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17-01-20至2022-01-20		
质押合同号码	10120179910603165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6,80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以连平县内莞镇金溪峰水电站的所有电费收入作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质押财产信息附件

03299892000397770848_0_hu1.jpg

代理登记机构: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完>-----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登记当事人: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登记一般由质权人办理,质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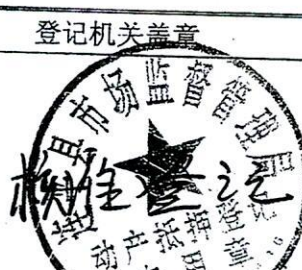
3.登记注意事项:办理登记前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已签订质押合同。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编号唯一,无需加盖登记机构印章。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可通过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5.欢迎拨打咨询电话:400-885-8500。

动产抵押登记书

编号: 0762连平20170120 003

抵押人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业生产经营者	
名称(姓名)	连平县内莞镇金溪肇水电站	住所地	连平县内莞镇高湖村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2441623L32727960L
抵押权人名称(姓名)	连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莞信用社	住所地	连平县内莞街 48 号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41623000003243
被担保债权概况			
种类	中期贷款	数额	300 万元
范围	本金与利息及实现抵押费用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 - 2022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抵押物概况(如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页需抵押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名称	所有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详见抵押物清单	
备注			
登 记 双 方 已 阅 读 并 知 晓 《 动 产 抵 押 登 记 须 知 》, 确 保 所 填 写 资 料 真 实、 合 法、 准 确、 完 备。			
抵押人签名(盖章)		抵押权人签名(盖章)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身份证件号码	441623198109200001	联系电话	4891888
授权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提交动产抵押设立登记有关材料;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 其他			
抵押人签字(盖章)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登记机关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